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627 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002627

收购人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83号

通讯地址：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83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宜昌交运中拥有的权益。

四、收购人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一) 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	6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情况	7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8
(一) 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8
(二) 收购人财务状况	9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仲裁的情况	9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0
(一) 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0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0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1
一、本次收购目的	11
(一) 深化改革，理顺政企的关系	11
(二) 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	11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11
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二) 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3
二、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13

(一) 收购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13
(二) 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13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一) 本次划转的当事人	14
(二) 本次划转的标的	14
(三) 转让价款与支付	14
(四)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
四、股份无偿划转前后的股份性质	14
五、划转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14
六、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进展情况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17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17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7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1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9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2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3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4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6

一、收购人财务资料	2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料	26
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	27
收购人声明	28
财务顾问声明	29
律师声明	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1
一、 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 查阅地点	3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宜昌交运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7
收购人、交旅集团	指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	指	宜昌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宜昌交运 47,604,636 股股份（占宜昌交运总股本的 35.66%）无偿划转至交旅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宜昌市国资委和交旅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83 号

法定代表人：柳兵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420500000236797

组织机构代码：3317800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地税字 420501331780021

股东及发起人情况：宜昌市国资委持有交旅集团 100% 的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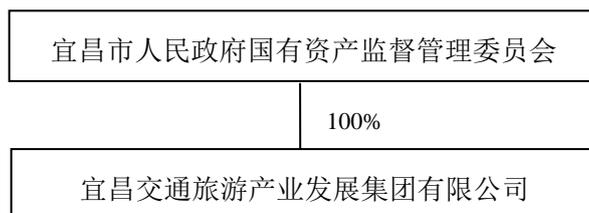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83 号

通讯方式：0717-6561268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

收购人是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批复文件的精神，由宜昌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运作平台。收购人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是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批复文件的精神，由宜昌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运作平台。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宜昌市国资委。

宜昌市国资委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宜昌市国资委是根据“宜发【2004】13号”《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而设立的，为宜昌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宜昌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宜府办发【2010】76号”文件对宜昌市国资委的职责具体规定如下：“市国资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宜昌市政府授权，代表宜昌市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直接出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000	51	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醛等其他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1,496	21,496	100	酵母技术研究及制造，酵母衍生产品生产、销售
3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企业经营管理、股权投资经营、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城区范围内土地储备开发整理、

					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租金土地闲置费等
4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投资经营及其他市场化业务
5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宜昌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开发建设与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经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等
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0	4,760.46	35.66	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保险兼业代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等
7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69	3,404.47	16.71	港口装卸、水上客运、货运、仓储、船舶代理、旅游、商贸、物流、房地产
8	宜昌港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交通运输投资及其他对内对外投资；港口建设；资产经营与管理；仓储；租赁；物业管理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是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的改革精神，由宜昌市国资委独资设立的国有资产运作平台。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是对宜昌市属的公交、港口、旅游等国有资产进行运营和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根据宜昌市政府改革文件精神划入并持有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二、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财务状况

收购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未满三年，无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交旅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柳兵	董事长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邓钧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董新利	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李青	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丁涛	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叶友军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李春莲	监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周俊	监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向葵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陈晶晶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颜芳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交旅集团未直接、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除直接持有本次收购标的宜昌交运 35.66%的权益外，未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除直接持有宜昌交运的权益外，还通过其控制的出资企业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超过 5%的权益，具体如下：

1、直接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6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宜昌市国资委	47,604,636	35.66%

2、间接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控股股东	间接持股说明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6002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国资委持有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2,976.1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3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42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国资委持有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的出资，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32.6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8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一）深化改革，理顺政企的关系

收购人是宜昌市国资委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批复文件精神设立的国有投融资管理平台，是宜昌市政府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功能，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关系的需要。

本次收购完成后，可以加快实现政府投融资平台由贷款主体向产业经营实体的公司化转型，促进原以项目建设为导向的融资建设平台向以投资经营为目标的资产运营公司转变，同时也有利于做实经营业务，增强造血功能，强化风险管控。

（二）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

宜昌市政府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整合现有平台。宜昌市国资委除将宜昌交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旅集团外，还将宜昌公交集团、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后一并划入交旅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上述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均由交旅集团统一运营管理，交旅集团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各部分资产的协同效应，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有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交旅集团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年4月9日，宜昌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北

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旅集团。

2、2015年4月13日，交旅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向宜昌市国资委申请将其持有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旅集团的决议。

3、2015年5月11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宜府函【2015】39号），同意将宜昌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旅集团。

4、2015年6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18号）批复，同意宜昌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宜昌交运47,604,636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交旅集团。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交旅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宜昌交运股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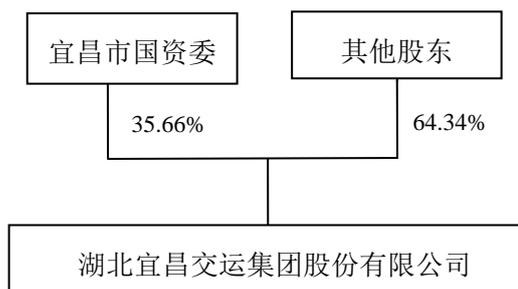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宜昌交运的股份。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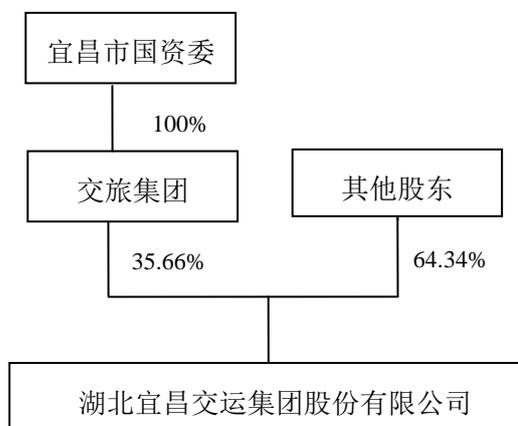
本次股份划转后，宜昌市国资委不再持有宜昌交运股份，收购人交旅集团持有宜昌交运的股份数量增至 47,604,636 股（占宜昌交运总股本的 35.66%），交旅集团成为宜昌交运的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仍为宜昌交运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二）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18日,宜昌市国资委与交旅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划转的当事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当事人:划出方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入方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次划转的标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宜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宜昌交运 47,604,636 股股份,占宜昌交运总股本的 35.66%。

(三) 转让价款与支付

本次交易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需要支付对价。

(四)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划转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四、股份无偿划转前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宜昌交运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完成后,交旅集团持有宜昌交运的股份性质亦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划转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宜昌交运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权利

的情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进展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划转已经履行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相关程序”之相关内容。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收购人不需要支付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旅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改变宜昌交运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暂无对宜昌交运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旅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宜昌交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旅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宜昌交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交旅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旅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旅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宜昌交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规则需要修改分红政策外，交旅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宜昌交运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旅集团未来 12 个月暂无其他对宜昌交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宜昌交运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宜昌交运的独立经营能力。宜昌交运在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旅集团与宜昌交运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能够充分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交旅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宜昌交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和宜昌交运主要业务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交旅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持有公交集团 75% 的出资、持有三峡旅游度假区 100% 的出资；收购完成后，交旅集团持有宜昌交运 35.66% 的股份。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资产	主要业务
交旅集团	均为股权类资产。其中：持有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 的出资，持有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出资	对宜昌市交通、旅游相关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和管理
公交集团	城市公交客运资产、公交站场（点）	城市道路区域内公共交通的运营与服务
三峡旅游度假区	宜昌峡口风景区的旅游景点，主要包括三游洞、世外桃源、快乐谷等 8 个景点及旅游增值服务项目	旅游景点的经营，收入来源为旅游景点门票收入及相关服务。
宜昌交运	道路客运资产、水路客运资产、客运港站、汽车 4S 店	省内城际道路客运服务、省外长途客运服务、水上交通运输、车站港口的运营、汽车销售与服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交旅集团与宜昌交运营业执照登记项目中“票务代理、停车服务”存在重合；收购人子公司公交集团与宜昌交运营业执照登记项目中“旅游服务、停车服务、省际包车客运”等方面存在重合，但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交旅集团与宜昌交运

重合项目	实际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交旅集团	宜昌交运	
票务代理	仅为工商登记项目	代理机票、火车票服务	否
停车服务	仅为工商登记项目，无停车服务等类似相关资产，未实际从事停车服务业务	自有停车场的经营，按照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社会车辆提供有偿停车服务	否

综上，交旅集团与宜昌交运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2、公交集团与宜昌交运

重合项目	实际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公交集团	宜昌交运	
旅游客运	公交旅游专线，10-1路，起点为夷陵广场、终点胡金滩（三峡人家），每日定点和固定线路运营，服务对象为散客，乘客上车投币或使用IC卡刷卡	服务对象为团队旅游包车服务、旅行社包车服务、通勤车服务、游轮旅游（两坝一峡旅游）的配套运输	否
停车服务	自有站场进站线路运营车辆收费，不提供社会车辆有偿停车服务，停车场地为三码头客运站停车场	自有停车场的经营，按照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社会车辆提供有偿停车服务，停车服务场地为三峡游客中心停车场、长途车站停车场、中心客运站停车场和集团公司院内停车场	否
房屋租赁	自有公交站场房产租赁	自有客运站场、港口的房产租赁	否
运营线路	运营区域为市内公交固定班线	运营区域为省内、省外长途客运固定班线及城乡客运固定班线	否
汽车配件销售	自有运营车辆及进场车辆（宇通等）大客车的汽车维修、配件销售	整车销售（上海大众、东风风神、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东风日产）及4S店维修保养等增值服务	否
省际包车客运	仅为工商登记项目，目前无经营省际包车业务所需的运营	主要在黄金周、春运、小长假期间加开临时省际班车，运营线路	否

	车辆	不固定，运营前申请临时包车线路牌	
--	----	------------------	--

由于线路规划及线路运营站点设置的原因，宜昌交运部分城乡客运线路的中途停靠站点与公交集团部分线路的中途停靠站点存在部分重合，但实际运营线路、起始站点和终止站点并不存在完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交集团目前除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外，还拥有部分省际固定班车线路经营权，由于没有运营车辆多数已停班。目前公交集团在运营的线路为宜昌至珠海、上海静安、云阳、开县。其中：宜昌交运无珠海线路运营权，不产生同业竞争；上海静安、云阳、开县与宜昌交运运营线路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但由于公交集团运营上述线路均是根据客源情况临时发班，且逐步减少发班直至停班，因此不会对宜昌交运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交旅集团出具承诺：“1、如未来本公司对运营的交通、旅游资产进行整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线路置换、单独一方放弃经营或资产划转至运营方等方式，本公司将优先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2、如未来宜昌市政府因城市建设、规划等原因需要对道路客运线路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优先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3、如未来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宜昌交运在长途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等所有道路客运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公交集团、宜昌交运协商解决并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线路置换、单独一方放弃经营或资产划转至运营方等方式，且优先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子公司与宜昌交运同受宜昌市国资委控制，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子公司公交集团与宜昌交运之间的交易主要是旅客运输票务结算、站场费用结算、两坝一峡游船票务结算等。收购完成后，宜昌交运与收购人的关联方公交集团的上述交易将会持续。

交旅集团承诺：交旅集团履行作为宜昌交运股东的义务，交旅集团及其关联

方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宜昌交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旅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宜昌交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宜昌交运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交旅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宜昌交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宜昌交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交旅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宜昌交运之间业务往来主要为客票结算、站场费用结算、两坝一峡游船票务结算等，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交易期间	业务往来项目	累计金额(万元)
交旅集团	收购前 24 个月	无	无
公交集团及其子公司	收购前 24 个月	客票结算、公交 IC 卡结算、站场费用结算、两坝一峡游船票务结算等	1,293.29
三峡旅游度假区及其子公司	收购前 24 个月	代付峡口风景区设计费、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	106.3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交旅集团及其子公司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宜昌交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旅集团暂无更改宜昌交运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交旅集团不存在对宜昌交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 默契或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交旅集团不存在对宜昌交运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其他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交旅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李青	收购人董事	2014-11-14	300	2014-12-15	300
		2014-12-22	300	2015-3-25	300
韩启英	收购人董事 李青之母亲	2014-11-14	1000	2014-12-15	1000
		2014-12-22	1300	2015-3-25	1300
吕小燕	收购人监事 周俊之妻子	--	--	2014-7-11	1000
		--	--	2014-7-21	1000
		--	--	2014-7-22	500
		2014-7-23	500	--	--
		--	--	2014-7-28	500

除此之外，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买入宜昌交运股票时，收购人尚未设立，上述人员尚未知晓担任收购人董事或监事，其不具备获取本次内幕信息的条件。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财务资料

收购人交旅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宜昌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设立时间不足一年，无可披露的财务资料。

交旅集团是由宜昌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运作平台，经营运作宜昌市的交通、旅游等国有资产，资信状况良好。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料

收购人交旅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

宜昌市国资委是根据“宜发【2004】13 号”《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而设立的，为宜昌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宜昌市国资委是机关法人单位，不存在财务资料。

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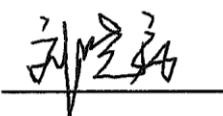
柳兵

2015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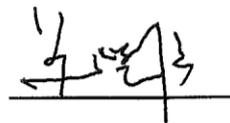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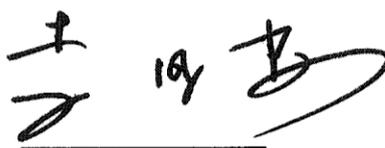


刘晓勇



姜晓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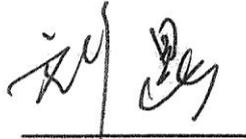
李晓安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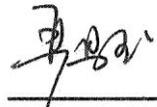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刘昆


熊真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严昌玉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交旅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 收购人交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交旅集团董事会决议；
- (四) 宜昌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会议记录及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 (五)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六) 交旅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七) 交旅集团及其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
- (八) 华龙证券及项目人员、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
- (九) 交旅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 华龙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一) 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摘要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查阅地点为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证券部；本报告书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附表：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	002627
收购人名称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8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47,604,636 股</u> 持股比例: <u>35.6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收购报告书正文“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收购报告书正文“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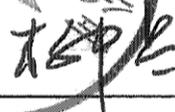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经获得收购人董事会、宜昌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及宜昌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兵

2015 年 6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兵

2015年6月23日